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

---

专项核查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沿浦股份”）的委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叶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相关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叶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叶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简历，并与董叶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叶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叶顺，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92年，历任上海汽车电机二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1992年至1995年，历任上海汽车电器总厂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1996年，任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挂职总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办挂职秘书；1996年至1997年，任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至2016年，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6年4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603022）；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创板IPO材料申报中，非上市公司）。

## 二、关于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叶顺的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董叶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叶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董叶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132）；包括沿浦股份在内，董叶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其在沿浦股份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2、董叶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董叶顺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本所认为，董叶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三、关于独立性的核查

#### 1、关于沿浦股份参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火山石二期合伙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董叶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沿浦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石二期基金”），火山石二期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火山石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

火山石二期基金成立于2021年2月4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PHJ0B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烁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苏阳，以下简称“上海烁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银冬路491号1幢109室，合伙期限为2021年2月4日到2031年2月3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火山石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烁力	3,000	4.2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循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8,000	11.2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启源添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17%	
4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1.126%	
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1.267%	
6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084%	
7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000	5.634%	

8	郑可青	10,000	14.084%	
9	沿浦股份	3,000	4.225%	
10	苏州灿富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	4.229%	
1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042%	
合计		71,003	100%	-

根据上海烁力与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烁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火山石投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烁力委托火山石投资负责火山石二期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火山石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火山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火山石投资的任职情况
1	章苏阳	1,020	34%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吴颖	990	33%	董事、副总经理
3	董叶顺	990	33%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000	100%	-

鉴于章苏阳、吴颖、董叶顺持有火山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较为平均，且均参与火山石投资的经营管理，该三人对火山石投资形成共同控制，因此，董叶顺无法单独控制火山石投资及火山石二期基金。

## （2）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投资领域情况

根据《火山石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烁力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烁力委派，负责就火山石二期基金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火山石二期基金专注于对 TMT 和医疗健康领域早中期被投资企业进行直

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将投资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半导体芯片、智能制造、消费互联网、基因诊断、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器械等领域。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火山石二期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火山石二期基金出资额（万元）	火山石二期基金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1	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	40.2147	6.0005%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及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及虚拟数字技术的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及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
2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8.17	5.4498%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叶顺虽系火山石二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火山石投资的董事、副总经理，鉴于：

①沿浦股份向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19%，占比较小，因此，沿浦股份对火山石二期基金的 3,000 万元投资金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沿浦股份持有火山石二期基金 4.225%的财产份额，占比较低，且公司无权委派相关人员担任火山石二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公司作为有限合伙

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火山石二期基金的经营管理，因此，沿浦股份对火山石二期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火山石二期基金对外投资领域与沿浦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火山石二期基金与沿浦股份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火山石投资仅负责管理火山石二期基金的运营，与沿浦股份之间不存在委托管理关系或者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董叶顺担任沿浦股份的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其对沿浦股份的独立判断。

## 2、关于董叶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叶顺作为沿浦股份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沿浦股份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沿浦股份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沿浦股份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沿浦股份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沿浦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沿浦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沿浦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沿浦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沿浦股份对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投资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其投资决策程序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沿浦股份的投资金额占火山石二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的比例亦较小，且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投资领域与沿浦股份的主营业务亦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沿浦股份向火山石二期基金的投资事宜对沿浦股份及火山石二期基金均不构成重大业务往来。

沿浦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先期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至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之外，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会与董叶顺本人投资的公司及董叶顺本人任职的公司及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本所认为，董叶顺与沿浦股份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董叶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沿浦股份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孟繁锋

王晶

2021年4月22日